

甲方合同编号：YLXY-EQ-JCJS2026000010

乙方合同编号：BPEC-C-2026-02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榆横综合中试及
示范基地二期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榆
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

设计证书等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

发包人（甲方）：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设计人（乙方）：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及榆林市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订立依据

1. 国家、陕西省及榆林市现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造价管理、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规范；

2. 本工程的政府投资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文号：_____）、规划选址意见（文号：_____）、政府采购中标 / 成交通知书（文号：_____）等有效批准文件；

3. 甲方的设计任务书及双方确认的其他技术要求。

第二条 工程设计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 / 专项债券资金 / 其他政府合规资金，项目已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具体设计内容如下：

设计阶段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用地面积/建设内容)	设计范围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	设计深度要求	备注
方案设计	根据甲方建设规划为准	根据招标文件范围要求	符合榆林市规划部门审批要求	
基础设计	根据甲方建设规划为准	根据招标文件范围要求	达到概算编制及审批深度	
施工图设计	根据甲方建设规划为准	根据招标文件范围要求	符合施工招标及现场施工要求，满足榆林市施工图审查标准	
后续服务	设计交底、现场配合、竣工验收等	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	符合工程建设各阶段技术支持要求	

第三条 甲乙双方提交资料及文件约定

(一)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收到资料后应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专业核对，书面告知甲方资料缺失或错误；逾期未告知的，视为资料符合设计要求。

因甲方提供虚假/隐瞒资料或未按乙方补正意见补充导致设计返工、延误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合理费用；因乙方未尽专业审慎义务未提示资料问题导致的返工、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交接人	备注 (审批文号/原件/复印件)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按实际需求	双方商定	项目负责人	按实际需要
规划选址意见书、 用地红线图	按实际需求	双方商定	项目负责人	按实际需要
现状地形测绘图、 地质勘察报告（若有）	按实际需求	双方商定	项目负责人	按实际需要
设计任务书、甲方 明确的技术要求	按实际需求	双方商定	项目负责人	按实际需要
其他相关审批文件 / 基础资料	按实际需求	双方商定	项目负责人	按实际需要

(二)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陕西省及榆林市相关技术标准，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深度，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 审查，乙方需按以下约定份数、时间提交，所有纸质文件均需加盖乙方公章及设计人员、审核人员、审定人员执业印章或签字，电子版文件需同步提交可编辑版（如 CAD、WORD）及 PDF 格式版。具体交付内容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份数	提交时间
1	基础工程设计概算	8份	甲方提供完整基础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
2	施工图	8份	基础设计概算审查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
3	电子版（PDF格式）文件	2套	与对应纸质版同步提交
4	其他设计相关资料（计算书、说明书等）	4份	施工图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
5	竣工图（含各专业图纸及电子版）	8份	（含档案馆、业主、施工、监理存档）工程竣工验收前15个工作日内，或按甲方要求同步提交

注：交付日期若因甲方资料提交延误、设计要求变更等非乙方原因顺延，乙方应出具书面顺延说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上述文件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用计算及总额

本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版）》、陕西省及榆林市政府投资项目设计费相关规定，结合政府采购中标 / 成交价格确定，本合同的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陆仟玖佰柒拾柒元叁角伍分（小写：¥ 896977.35 元），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捌佰壹拾捌元陆角伍分（小写：¥ 53818.65 元），合同总价款为：玖拾伍万零柒佰玖拾陆元（小写：¥ 950796.00 元）。

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设计工作（含方案优化、各阶段设计、设计变更配合、竣工图编制）、后续技术服务（含设计交底、现场技术指导、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档案归档配合）、图纸打印、资料装订、税费、专家评审配合、现场应急技术支持、驻场服务等所有费用，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因甲方主动提出且超出原设计范围的重大设计变更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因甲方主动提出且超出原设计范围的重大设计变更，设计费调整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版）》及实际工作量核算，由双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后执行；若双方对工作量核算存在争议，可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核定结果为最终依据。因乙方设计错误、疏漏导致的设计变更，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另行收费。

（二）设计费支付进度（适配政府财政资金支付流程）

本合同项目采用一段式设计，设计费支付严格按照榆林市政府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乙方合规付款申请及相关凭证后，及时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1. 首付款（定金）：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项目设计实施方案、设计团队名单并经甲方确认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规付款申请及相关凭证，甲方收到相关申请和凭证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285238.80元；该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未履行合同的，双倍返还定金，且定金返还需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日内完成。

2. 完成基础设计概算审查、施工图审查合格且具备施工条件：乙方提交审批通过的基础设计概算书及完整基础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文件，经甲方确认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规付款申请及相关凭证，甲方收到相关申请和凭证后15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即¥285238.80元。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规付款申请及相关凭证，甲方收到相关申请和凭证后15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即¥285238.80元

4. 尾款：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完成全部后续设计服务（含竣工图编制及审核、设计资料归档）、工程结算完成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规付款申请及相关凭证，甲方收到相关申请和凭证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设计费（设计费总额的10%），即¥95079.60元。

（三）付款凭证要求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以下合规凭证，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1. 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政府财务报销要求）；
2. 设计文件交付交接单（甲方签字盖章确认）；
3. 相关部门的审批/审查合格文件（对应支付节点）；
4. 乙方出具的付款申请函（加盖乙方公章，明确付款阶段、金额、履约情况）；
5. 甲方要求的其他合规资料。

（四）税费约定

本合同设计费总额已包含增值税及其他所有税费，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收法规及陕西省、榆林市相关规定足额纳税；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本合同总价不作调整，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整向乙方提交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及审批文件，若需变更设计要求，应提前7日向乙方出具书面设计变更通知书（紧急变更可另行协商），明确变更内容、要求及完成时限，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同意变更；若因此导致设计返工、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增加的设计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因乙方设计错误、疏漏导致的设计变更，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另行收费。

2. 及时组织设计文件的报批、审查工作，配合乙方对接榆林市规划、住建、财政等相关政府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后15日内出具书面确认/审查意见，逾期未答复的，乙方可书面催告，催告后7日仍未答复的，视为认可该设计文件。

3. 按本合同约定及政府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及时支付设计费，若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 30%）；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设计工作，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若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导致付款延误，甲方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乙方不得因此暂停任何工作。

4. 为乙方现场勘察、设计交底、现场配合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如现场通行、相关单位协调等），乙方现场勘察、设计交底、现场配合等服务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保护乙方的设计成果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制、转让、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文件，不得委托第三方修改乙方的设计成果。

6.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甲方应严格执行榆林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若因项目审批、资金拨付等政府程序导致合同履行延误，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二）乙方责任

1. 具备本工程设计所需的资质等级及技术能力，组建符合项目要求的设计团队，指定项目负责人（姓名：史剑，职称：二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联系电话 13810188194）负责本项目设计全过程对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质、能力不低于原人员；甲方有权对设计团队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在 3 日内完成更换；若因变更设计人员导致现场设计工期延误或影响施工等因素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严格按照国家、陕西省及榆林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保证设计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满足审批、审查及施工要求，对设计成果的质量终身负责；若因设计错误、疏漏导致增加设计变更签证、工程质量事故、返工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签证费用、返工费用、直接经济损失等），并免收直

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若设计质量问题导致项目无法推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交付，每逾期一日，按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 30%）；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4. 配合甲方完成设计文件的报批、审查工作，及时根据审批 / 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非乙方设计原因的修改，费用另行协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文件。

5. 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后续技术服务，包括设计交底、图纸会审、现场施工技术指导、参与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在收到甲方现场技术咨询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必要时在 2 日内派员到现场处理问题，现场服务人员需为项目主要设计人员或具备同等专业能力的人员；若乙方未及时响应或现场服务不到位导致工程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保护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技术信息等商业秘密及政府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终止后仍承担保密责任。

7. 设计文件中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榆林市政府规定的定点采购产品除外），不得推荐未通过国家质量认证的材料、设备；若甲方要求配合加工定货，乙方应予以协助，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榆林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控制要求，若基础设计概算超出甲方立项批复的投资总额，乙方应无偿修改设计，直至概算符合要求。

9.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完成全部设计资料的整理归档，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设计档案资料（含纸质版及电子版），档案资料需符合甲方及榆林市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第六条 设计变更及补充协议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设计内容、规模、标准等，应出具书面设计变更通知书，明确变更内容及要求；（包含设计错误、疏漏等导致的变更）。

2. 乙方收到设计变更通知书后，应在10日内出具设计变更方案及费用测算，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设计修改；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方案，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设计变更，相关费用从乙方设计费中扣除。

3. 因甲方原因通知设计变更导致乙方设计工作量增加的，增加的设计费由双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因乙方设计错误、疏漏等导致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加的相关设计费及施工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一）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发生本协议另行约定的情形的，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完成设计工作的设计费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3 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设计资料及相关文件，不得截留、隐匿；若乙方拒不移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拒付剩余设计费。

（二）合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及后续服务，甲方支付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质量终身责任等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均应在双方确认责任后30日内支付，逾期支付的，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滞纳金；

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对扩大的损失无权要求赔偿；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文件超过 30 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仍未交付的，或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无法通过审批/审查的，甲方有权书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4.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经甲方提出后拒不改正的或未按约定履行后续技术服务，导致工程施工无法正常推进的，甲方有权书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5. 因乙方设计原因导致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解除本合同，无需提前催告，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行政处罚，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6. 甲方未按政府规定履行项目审批程序，导致乙方设计文件无法使用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设计工作的设计费，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等）、政府行为（征收、征用、政策调整等）、社会突发事件等；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3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应及时协商顺延合同履行期限或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导致设计文件延误交付或设计费逾期支付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及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工程设计成果的著作权：除甲方支付全部设计费后享有设计文件的使用权外，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有附件（设计任务书、中标通知书、审批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报送榆林市__部门备案贰份（如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需财政部门审批的，自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该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甲方): 榆林市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人(签字): 林海涛

联系电话: 0912-6197959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科创新城科创四路

日期: 2026年3月19日

设计人(乙方):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人(签字): 林海涛



设计资质证书编号: A111002669

联系电话: 010-52243333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居园7号楼

日期: 2026年3月19日

备案单位(如需): _____

(盖章)

备案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